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提出的混合試行項目(hybrid pilot program) 與其他審查後試行項目的區別是什麼？

審查後試行項目（Post Prosecution Pilot, 簡稱 P3）是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近提出的試行項目，並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實行。其建立是為了繼續加強 USPTO 對在最終駁回後至提出上訴前這一段期間的審查質量。然而此新項目可以被簡單的表述為首次通知前面詢試行項目（first action interview pilot program）、AFCP 項目、和上訴前項目(pre-appeal program) 的混合，因此還存在何時採用 P3 項目以及其與其他項目區別的困擾。

首先，需注意的是這個試行項目要比上述的其他項目要短命的多。這是由於 P3 項目計劃運行 6 個月或者直到 1600 個請求被接收的兩者之中先到期的日子。總共 1600 個請求將被分配到技術中心，每個技術中心的最多可以接受 200 個請求。從 10 月 17 日(見下技術中心統計表)的資料可以看到，3700 技術中心已經到了達到極限，3600 技術中心也已經不遠了。因此，如果申請人在 3700 有一個審理中的申請，那麼 P3 請求將不被接收。很明顯的，目前對這一項目的需求已經相當可觀。

技術中心統計（2016 年 10 月 17 日更新）

1600	___	70	1700	___	120	2100	___	107	2400	___	144
2600	___	120	2800	___	121	3600	___	179	3700	___	200

細節

P3 項目向根據 [35 USC 111\(a\)](#) or [35 USC 371](#) 遞交的、處於最終駁回的非臨時和國際的發明申請開放。再公告、外觀設計和植物專利以及複審程式並不適用於 P3。

因此，什麼是 P3 項目以及何時利用該項目對申請人是最有利的？P3 項目允許申請人在最終駁回提早答覆日（early response date）前遞交一個最終駁回後的答覆，包括修改和/或答辯。為了取得項目的資格，兩個月的提早答覆期限必須滿足。因此，和 AFCP 項目（其也被設計為使得申請人可以在最終駁回之後遞交修改和/或答辯）相反，申請人在 P3 項目中不能等到 3 個月期限或更晚。

和上訴前陳述相似，伴隨 P3 請求的最終駁回後提交的內容被限制在 5 頁的答辯書，但不包括封面頁、權利要求書的修改和結論。換句話說，申請人的評論被限制在 5 頁，但是提交的整體內容可以更多。令人振奮的是，P3 申請和上訴前陳述的不同點就是 P3 項目不需要申請費，而且可以提交修改。

一旦 P3 申請被接受，USPTO 會在首次聯繫的 10 日內建立會議。在該會議上，申請人可以展示說明發明的創造性特徵的證據，以及請求保護的發明和引用的現有技術的區別。證據通常採用 PowerPoint 的形式，通過包括 3 個審查員的合議庭設立的視訊會議進行說明。因此，P3 項目理想的申請者是在那些案子中，審查員對現有技術的教導有誤解或者請求保護的發明太過技術化，一些技術解釋可以說明審查員理解請求保護的發明和引用的現有技術的區別。會議所討論的內容完全沒有記錄，在許多案子中這對申請人有益。

由於申請人無法預先在上訴前程式或 AFCP2.0 項目中遞交一個正確的請求來答覆同一個待答覆的最終駁回，且由於 2 個月的提前答覆日期是遞交絕限，因此是否要遞交 P3 項目請求的決定必須在收到最終駁回的早期做出。當答辯的內容主要依賴判例法而不是技術區別，或者發明比較簡單易懂，P3 項目可能就不是最終駁回後的最好的選項。例如，針對 Alice 案後的依據 35 U.S.C. 101 駁回的答辯或修改，P3 試行項目可能不會很有效。

在會議舉辦後，審查員所組成合議庭的決定會寄送給申請人。決定不包括實質資訊，只有一個選框來表明申請是否重新被啟動，案件是否被允許，或者最終駁回是否被維持。這和上訴前陳述會議進行後寄送的一頁紙的決定類似。

總而言之，雖然 P3 項目看起來有點像其他試行項目的大雜燴，不過當申請人希望與審查員合議庭的會議中進行積極的互動，且在證據能夠有利於解釋申請人的主張的時候，P3 項目可能是最有用的。